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55號

原告 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

被告 莊逸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訴之聲明僅記載被告應履行雙方契約，並未具體。原因事實等均未詳加論述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補字第751號裁定令原告應於七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今仍未補正，其起訴不合程式要件而不合法，本件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